天津市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市地方（包括市级和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和区、县审计机关分别在市长和区、县长以及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维护预算执行的法律严肃性，促进市和区、县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保障我市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对市级和区、县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应当有利于市和区、县政府对本级财政收支的管理，有利于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有利于促进市和区、县财政、地税部门以及其他部门依法有效地行使预算管理职权，有利于实现市级和区、县级预算执行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工作的法制化。　　第四条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区、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市和区、县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区、县审计机关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本级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对市级和区、县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为：　　（一）市和区、县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市和区、县财政、地税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财政、地税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地方各项税收收入、地方企业上缴利润、专项收入和退库拨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等本级预算收入情况；　　（三）市和区、县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预算级次和程序、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的情况；　　（四）市和区、县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补助下级财政支出的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以及办理上下级结算的情况；　　（五）市和区、县各部门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情况，以及相关的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的情况；　　（六）市和区、县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和区、县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　　（七）市长和区、县长授权审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第六条　对市级和区、县级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为：　　（一）市和区、县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预算外资金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的情况；　　（二）市和区、县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第七条　市审计机关对区、县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中，执行预算和税收法律、法规，分配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支出资金等情况，进行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八条　区、县审计机关对乡、镇财政收支情况应定期进行审计。　　第九条　根据《审计法》有关审计工作报告制度的规定，市和区、县审计机关每年６月３０日以前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应当分别向市长和区、县长提出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市和区、县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受本级政府委托，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市和区、县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中的特定事项，可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条　市和区、县的财政、地税部门和其他部门应当按时向同级审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批复的预算，地方税务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统计报表、统计分析以及各部门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税收完成情况月报、决算和年报，以及预算外收支决算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收支情况；　　（三）综合性财政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各部门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五）其他与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对市和区、县的财政、地税部门以及同级其他部门在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审计意见书或者作出审计决定，重大问题向同级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市财政、地税部门和市其他部门发布的有关财政的规定、制度和办法有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有不适当之处，应当纠正或者完善的，市审计机关可以提出处理建议，报市政府审查决定。　　第十三条　违反《审计法》的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审计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中，应当依法审计，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